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5. 選舉朱健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上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考慮到近期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ii)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 (iii) 佩戴口罩；
 - (iv)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不派發禮品、茶點或飲品；
 - (vi) 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中定義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及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而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但並無陰性檢測結果；或(d)感到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法律允許本公司絕對決定拒絕該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視乎政府現行規例，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參加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他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適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採取個人預防措施及遵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上之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寫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以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9. 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須為本通告之一部份。誠如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述，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可在網上參與大會，透過Zoom觀看現場直播，並事前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書面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